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教[2018]35 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丰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8]72 号）的文件精神，现追加下达你局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请你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教〔2018〕72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90 号）的文件精神，现追加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请列 2018 年度“2050302 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

资金时下达。请各县（市、区）、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2018年9月30日及12月30日前分两次报送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给市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全年中央补助资金	其中：免学费补助				其中：国家助学金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韶关市	57,944,875	52,114,475	48,843,200	3,271,275	5,830,400	5,101,600	728,800		
市本级	40,356,775	35,740,775	33,408,200	2,332,575	4,616,000	4,039,000	577,000		
曲江區	3,485,525	3,258,325	3,067,400	190,925	227,200	198,800	28,400		
乐昌市	7,548,150	7,074,550	6,728,925	345,625	473,600	414,400	59,200		
始兴县	3,091,000	2,835,000	2,648,450	186,550	256,000	224,000	32,000		
新丰县	3,463,425	3,205,825	2,990,225	215,600	257,600	225,400	32,200		

附件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韶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韶关市教育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区）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各县（市、区）安排金额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市：	县：	
总体目标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已实施情况：		
				未实施情况及原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达到指标值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